

彰化縣 114 年度教保研習 影像紀錄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透過影像畫面促進社會大眾對學前教育及教保服務之理解，同時提升幼教人員專業形象，爰辦理影像紀錄研習工作坊，以「手機紀錄、手機拍片」為主軸，培養學員具備基本的影像紀錄能力，聚焦在日常觀察、陪伴互動。

雖然是手機紀錄，但仍需要完備基本影像概念與實作的培育，因此課程從初階的鏡頭語言基本技巧與練習，進階到紀錄影像常見的故事與訪談的導演技巧，最後再到進階的後製剪輯與軟體應用，讓學員得以透過課程完成一支具有紀錄故事的影像作品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在職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錄取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區域	報名時間
中區	【初階】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止 【進階】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止

二、錄取人數：每場次以 100 名為上限，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，將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。

三、錄取通知：預計初階 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進階 11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前寄發 Email 通知錄取情形。

四、參與須知：本研習需自行攜帶拍攝工具，工具不限，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。

伍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區域	場次	地點
中區	【初階】114 年 6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【進階】114 年 7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	【初階】、【進階】 溪湖國小視聽教室 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二 溪路一段 35 號

陸、課程內容

	課程內容	授課教師
初階：	課程名稱：基礎影像拍攝與製作 課程內容： 一、影像製作技巧 二、影像內容與製作技術 三、內容就是說故事 四、平面與動態攝影 五、抽題目 中午休息 六、分組報告，練習說故事 七、評論與調整 八、故事是影像的靈魂 九、影像與肖像權爭議 十、結語 *出作業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單文婷教授
進階：	課程名稱：進階影像拍攝與製作 課程內容： 一、影像類型 二、動態影像拍攝與製作 三、影像製技巧 四、課堂練習 中午休息 五、分組：分享創作作品 六、新型態 AI 影像創作 七、創作倫理 八、總結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單文婷教授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，且完成文字、問卷簽到者，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4 小時；如未全程參與且未事先請假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教保服務人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時數。
- 二、本活動採實名制辦理，報名後限本人參加。
- 三、為保障有意參加研習課程者之權益，恕不接受臨時取消報名，報名錄取後如不刻參加

者，初階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進階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告知取消報名。

四、與會者已於報名時同意授權個人於本活動過程中之肖像權。

五、聯絡人：張選真 小姐

電子郵件：sc3561@gmail.com；電話：04-8853126#235

捌、交通資訊

交通資訊	
中部	◆ 彰化縣溪湖國小 ◆ 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 公車： ● 搭乘員林客運自彰化到溪湖站，或員林到溪湖站，出站後沿二溪路向西步行至溪湖國小。 自行開車： ●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下，沿 148 縣道向西行即可到達溪湖國小。